

股票代码：001234

股票简称：泰慕士

公告编号：2026-028

##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被动增加至 30% 以上暨免于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公司已注销回购股份合计 824,1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09,413,700 股减少至 108,589,6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09,413,700 元减少至 108,589,600 元，由此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29.99%被动增加至 30.22%。

2、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对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2026 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

销部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通知债权人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申报期届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相关申报。

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09,413,700 股变更至 108,589,600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 二、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注销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9,413,700 股减少至 108,589,600 股，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轻工集团”）持有公司的股票数量保持不变，因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29.99%被动增至 30.2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州轻工集团	32,813,168.00	29.99%	32,813,168.00	30.22%
其他股东	76,600,532.00	70.01%	75,776,432.00	69.78%
合计	109,413,700.00	100.00%	108,589,600.00	100.00%

## 三、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结构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广州轻工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免于发出要约。

特此公告。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 日